

陆丰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2020〕50号）和汕尾市政府《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汕府〔2021〕46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汕尾市委“三五三”工作谋划，全力融入“双区”建设，全面落实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奋力裂变发展、实现蓝色崛起，努力建设宜居

宜业宜游美丽新陆丰。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一一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

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质量法律政策体系，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布局，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支持高端产业集群化发展，以海洋经济、风电装备等产业链为纽带科学布局、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实现新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 2 家以上，新增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2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 25 项，新增省级先进能源实验室 1 家。

一一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

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民情地图”应用、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一一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

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质量治理体系，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到 2025 年，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 5%；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保持 100%。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负责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

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动智慧监管，协助汕尾市产品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质量行业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承诺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将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等工作由传统的产品领域扩展到服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各领域，推动行业

自律，营造行业良性竞争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质量社会监督机制。落实质量缺陷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消费维权队伍建设，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违法行为举报和奖励，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依托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不断改善我市的营商投资环境。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探索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六）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到支撑工业经济升级的重要地位，围绕我市五金制品传统产业、海缆产品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力争建设1个省级先进能源实验室检测平台。按照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公益性方向加快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测能力，鼓励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国家、省级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大力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提升计量测试技术先进性。加强获证企业

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推行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落实针对特定对象优化手续、减免税费等措施，推动争取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创新券等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和加强质量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陆丰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质量人才素养。依托和发挥我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资源优势，推动职业院校根据专业特色积极参与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将计量、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培训纳入“广东技工”工程，培养有专业、懂技术、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引导大中型企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导人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传统业态数字化改

造，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外贸应对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我市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以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为纽带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实施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依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量链提升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技术性贸易和知识产权性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助推陆丰市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围绕我市战略性产业

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鼓励企业参加制修订团体标准，提升产业水平。积极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对接、交流、合作，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引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推动企业完善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以体系升级带动质量升级。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优秀质量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推广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引导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平台资源，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大力弘扬“守信于品、重质于行”广东质量精神，引导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加强舆论宣传，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质量活动，不断提升崇尚质量文化的软实力。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抽查多次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推动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部门间信息运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优化对外贸易服务。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认真打好新时期“侨”牌，着力稳外贸稳投资。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活动，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获得更多的境外资质认证，帮助企业提升产品体系认证水平，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产品，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产品、服务进入国际国内市场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八) 推进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大对各类质量奖项获奖企业在金融、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资源向优质产业、企业、产品集中。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家级、省级、汕尾市级质量奖励的单位和人员，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培育高质量品牌。引导和扶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挖掘培育优秀企业创建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支持企业利用商标品牌进行价值评估和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打造“大安蒜”“陆丰甘薯”等区域品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

认真做好省级名牌农产品的申报工作，积极组织发动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参加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陆丰产品，讲好陆丰品牌故事，发展品牌经济。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高端品质评价。鼓励具备能力的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照国际惯例，以标准为引领、认证为手段，对关键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市战略要求，加强对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组织领导和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强化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

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发展导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加强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平台和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企业在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完善质量强市工作机制，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汕尾市的部署建立质量督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质量提升效果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